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沈美佑

相對人 蔡曜聰

蔡林秀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20日、110年6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、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3月15日、民國140年6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(1)相對人蔡曜聰邀同相對人蔡林秀研為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(2)相對人蔡林秀研邀同相對人蔡曜聰為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
01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 09 鳳山簡易庭
 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高雄	林園	王公廟		2136-2	3	蔡林秀研 全部
2	高雄	林園	王公廟		2136-4	196	蔡林秀研 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2746	王公廟段2136-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	一層：	陽台：4.75	蔡曜聰 全部
		林家路一段37號			二層：		
合計：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